**竞业限制协议**

甲方： 深圳市蜗牛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勤学 性别：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 地址：

园二期11栋501-507

鉴于：乙方承认，由于乙方受聘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甲方可能不时向其提供的培训），其可能充分接触甲方的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并且熟悉甲方的经营、业务和前景及与甲方的客户、供应商和其它与甲方有业务关系的人有广泛的往来，乙方愿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对保密信息保密并不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相竞争。因此，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 “竞争业务” ：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的业务；和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相竞争的其它业务，有竞争业务的单位包括与甲方直接竞争的单位及其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股或受同一家公司控制的单位。

2. “区域” ：指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其各自业务的全国范围。

3. “期限” ：不论何原因，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二年内。

4. “关联企业” ：指控制甲方的、由甲方控制或与甲方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人。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 在期限和区域内不直接或间接的以个人名义或一个甲方的所有者、许可人、被许可人、

本人、代理人、员工、独立承包商、业主、合伙人、出租人、股东或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身份或以其他任何名义：

1. 投资或从事甲方业务之外的竞争业务，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
2. 在竞争对手任职或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 在期限内不直接或间接地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
4. 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终止其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聘用关系；
5. 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

的其他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业务关系。

1. 乙方承诺，其未签订过且不会签订任何与本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书面或口头协议。
2. 乙方从甲方离职时。应提前十五日与甲方确认其是否开始在离职后履行本协议义务，甲

方根据乙方在劳动合同期间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等情况确认乙方是否需要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应发给乙方《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 ，乙方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甲方如确认乙方无竞业限制必要，应发给《竞业限制终止通知书》 ，乙方无需承担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甲方也不需要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乙方拒绝领取竞业限制补偿的，不免除其履行本协议义务。

1. 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期间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乙方的方式即行终止本协议。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 经甲方确认，乙方在双方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应当履行本协议义务的，甲方应当自双

方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第三天起，按照竞业限制期限和本条第二款向乙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竞业限制补偿费。

1. 乙方被新单位录用后应在一周内将新单位的名称及乙方的职位通知甲方、乙方应将自己

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告知其工作单位。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时，及时向甲方提交下列相关任职证明材料，离职后与新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新单位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等材料。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同时提交以上证明材料，则视为乙方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甲方即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费金额为乙方离开甲方公司前一年月平均工资的

二分之一，不满一年的按月平均工资摊算，甲方按季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该费用支付至乙方银行卡上。如乙方拒绝领取，甲方可以将补偿费向有关方面提存。

第四条 执行

双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任何部分的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

第五条 公平承诺

双方同意，本协议第二、三、条中所作约定的范围和性质是公平合理的，在此约定的时间、地理区域和范围是为保护甲方和其关联其企业充分使用其商誉开展经营所必需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承认，其违反本协议将给甲方和/或其关联企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并且通过任何诉讼获得的金钱赔偿都不足以充分补偿该等损害。乙方同意，若其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一次性向企业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员工离开企业单位前一年的工资收入的50倍。同时，员工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还企业。

第七条 法律适用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人有关的所有争议。如协商未果，

甲乙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第八条 协议的修改与转让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非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被修改、补充或变更。
2. 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由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义务或权益。
3.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九条 文本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

乙方的通讯地址如下，该地址为乙方的唯一永久可以直接联系到乙方的地址，遇乙方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地址：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